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0號

原 告 張翔茹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侯怡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少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